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太仆寺旗2022年度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仆寺旗2022年度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包5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.1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

2022年7月15日

